

于斌樞機主教天主教人才培育基金管理委員會

補助天主教學術研究人員培育辦法

101.04.25 一〇〇學年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101.11.07 一〇一學年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102.02.25 一〇一學年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

102.07.17 一〇一學年第六次委員會議通過

103.01.22 一〇二學年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

103.07.08 一〇二學年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

105.07.04 一〇四學年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

107.01.10 一〇六學年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主旨

于斌樞機主教天主教人才培育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培育天主教學術研究人才，發揚基督宗教真理，特訂定本辦法。

二、目標

- （一）培育有關天主教學術研究人才。
- （二）支持有關福傳研究、研討及出版。
- （三）發揚承擔橋樑教會之使命。

三、補助對象及範圍

（一）補助對象

- 1、輔大教職員工生。
- 2、非輔大之天主教神職及天主教教友。

（二）補助範圍

- 1、有關天主教之學術研究。
- 2、有關天主教之福傳工作。
- 3、有關天主教之推廣工作。
- 4、有關兩岸橋樑教會之工作。

四、補助內容

（一）輔大教（專、兼任）職員工之補助事項：

- 1、研究計畫：一至三年期之天主教相關主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按計劃審核。
- 2、專書著作：專書撰寫或翻譯原文有關天主教之著作，每本上限新台幣 15 萬元，翻譯原文著作另付中文版權費，通過申請補助之著作初版應交由輔大書坊出版。

3、著作出版：出版有關天主教之書籍獎勵金每本新台幣 5 萬元，每年基金補助本項以十本為限。

4、課程發展：本校各系所新增天主教相關課程或原有課程結合天主教主題，本委員會得補助課程發展費，開課單位亦補助行政費用，每年以補助十門為限，一門課程至多補助二學年，期滿後各系所應納入正式課程。

5、研討會：

(1) 以校內各單位名義舉辦有關天主教之研討會，每場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20 萬元。

(2) 與國際組織共同在校內舉辦並以外文發表有關天主教之研討會，每場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90 萬元。

(3) 參加海外舉辦有關之國際研討會，受邀擔任主題演講及大會演講，並表有關天主教論文之個人，補助費用比照國科會標準。

(4) 組團參加國際組織在海外舉辦有關天主教之國際研討會。本委員會每年 6 月接受隔年 1-6 月舉辦之會議申請，每年 12 月接受隔年 7-12 月舉辦之會議申請。

(5) 由本校與外校共同舉辦並在外校舉行之研討會，除補助共同舉辦之經費外，其餘比照(3)及(4)之規定辦理。

(6) 本委員會特別鼓勵報名參加由聖座所舉辦之各項研討會，以示與慈母教會之聯結。

(7) 本委員會不補助以校外名義並在台灣舉辦之各項研討會。

(二) 輔大學生之補助事項：

1、台灣地區神職人員（含修士、修女）攻讀輔仁大學碩、博士學位者，得補助就學期間學雜費。

2、中國大陸地區神職人員通過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就學資格，並取得輔仁大學入學許可者，得補助學雜費及生活費。

3、博、碩士生論文撰寫天主教相關範疇主題論文，申請人已獲得指導教授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者：

(1) 博士論文得補助上限為每人新台幣 50 萬元。

(2) 碩士論文得補助上限為每人新台幣 20 萬元。

4、取得輔大畢業證書兩年內之博、碩士，發表有關天主教學術優良論文者，本基金獎勵每期至多五名博、碩士。通過審查核發碩士論文獎勵金額至多新台幣 10 萬元，博士論文獎勵金至多新台幣 20 萬元。

(三) 其他補助獎勵事項：

1、由聖部及駐教廷大使館引薦經橋樑教會專案來台研習之陸籍神職人員(含修士、修女)，每人補助生活費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每年以十五名為限。

2、陸籍神職人員於台灣境內修習研究所博士班者，得補助 2 年就學期間學雜費，每年至多 4 名。

- 3、中國大陸地區神職人員有關天主教譯、著作之出版，本委員會得視需要提供補助，每本以新台幣 5 萬元為限，並應以輔仁大學名義出版。本項補助每年以十本為限。
 - 4、台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生於國內外撰寫天主教相關範疇主題論文，申請人已獲得指導教授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者：
 - (1) 博士論文得補助上限為每人新台幣 20 萬元。
 - (2) 碩士論文得補助上限為每人新台幣 10 萬元。
- (四) 本委員會特別鼓勵申請參與本委員會所擬訂之研究計劃。

五、申請期程

請見公告細則及申請表格。

六、申請文件及方式

- (一) 申請文件：請至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fjac.fju.edu.tw/fjac/>) 下載申請表格。
- (二) 申請方式：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內，檢附所有申請文件，送至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台灣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請文件應備 3 份紙本及電子檔 1 份以供審查。檢附文件、資料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
- (四) 所有申請文件，不論通過與否，恕不退件，並依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處理原則進行管理及銷毀。

七、審查程序

- (一) 審查方式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種方式：
 - 1、初審：審查各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資料之格式不符者，將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逕行刪除或銷毀。
 - 2、複審：由本委員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文件及建議之補助金額。
 - 3、決審：由本委員會委員會議決各項申請文件及補助金額。
- (二) 審查作業期間：每年視需要召開一至四次審查會議。
- (三) 審查結果：審查結果經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公布於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網站。

八、成果繳交

獲補助者應至公告網站下載成果報告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未按規定繳交資料者，應繳回全數補助金。

九、經費撥款及核銷

有關撥款及核銷細節，應依輔仁大學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及說明」及「輔仁大學經費核銷作業須知」辦理。

十、注意事項

- (一) 凡接受補助之研討會，應將本委員會註明為補助單位。
- (二) 獲著作或出版補助者及單位應於著、譯作明顯處載明「于斌樞機主教天主教培育基金管理委員會補助出版」等中、外文字樣；再版時亦同。
- (三) 獲補助者於著作與研究過程均須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由本委員會召開學術倫理案件會議，視情節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償全數補助金。

十一、本辦法未定事宜，悉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